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陈业钢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拟将陈业钢名下的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环保”）32.7166%股权按照流拍价格以物抵债，抵债金额为23,629,632.00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持有东硕环保37%的股权，同时工商登记显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林先生担任东硕环保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刘冬梅女士担任东硕环保监事，本次接受以物抵债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向关联方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接受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宋恩军回避表决。**

###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